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時間表。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聯席包銷商並未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i) 已接獲16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98,899,252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310,059,35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1.90%；及
- (ii) 已接獲17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4,543,95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310,059,35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7.5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基於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已分別接納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彼等獲暫定配發5,472,321股及80,085,626股供股股份。

於合併計算後，涉及153,443,202股供股股份之3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已獲接納及申請，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310,059,35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9.49%。

供股獲認購不足156,616,154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310,059,35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0.51%。

鑑於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211,160,104股供股股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68.10%。該等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足以滿足所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有關總數為54,543,950股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接納所有合共54,543,95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申請，並向有關申請人全數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公正。因此，將不會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合共156,616,154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50.51%。東亞證券及百德能經紀(即包銷協議項下之聯席包銷商)已根據章程所披露包銷協議條款承購全部156,616,154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聯席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聯席包銷商及／或聯席包銷商促使的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將持有156,616,154股股份，佔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4%。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0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400,000港元。本公司將會根據章程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基於本公司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b>非公眾股東</b>				
陳榮煉先生	666,100	0.11	666,100	0.07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205,148,525	33.08	205,148,525	22.06
李先生	10,944,642	1.76	16,416,963	1.76
Elite Success <sup>(2)</sup>	160,171,252	25.83	240,256,878	25.83
陳婉珍女士	7,566,400	1.22	7,566,400	0.81
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283,500	0.05	283,500	0.03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sup>(4)</sup>	93,426,960	15.07	93,426,960	10.05
<b>小計</b>	<b>478,207,379</b>	<b>77.12</b>	<b>563,765,326</b>	<b>60.61</b>
<b>公眾股東</b>				
聯席包銷商及／或聯席包銷商促使的分 包銷商及認購人	–	–	156,616,154	16.84
其他公眾股東	141,911,333	22.88	209,796,588	22.55
<b>小計</b>	<b>141,911,333<sup>(5)</sup></b>	<b>22.88</b>	<b>366,412,742<sup>(5)</sup></b>	<b>39.39<sup>(5)</sup></b>
<b>總計</b>	<b>620,118,712</b>	<b>100.00</b>	<b>930,178,068</b>	<b>100.00</b>

**附註：**

1.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為205,148,525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陳榮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榮煉先生被視為於達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205,148,52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lite Success將於供股完成後為240,256,878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李先生、其妻子及兒子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lite Success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為2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珍女士被視為於由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83,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為93,426,96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由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珍女士被視為於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的93,426,9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並接納股份上市後之較低百分比19.04%。於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366,412,7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9%。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相關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家榮先生及馬焯玲女士。

\* 僅供識別